

附件 1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属于全额拨款行政单位，人员与经费由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统一管理。

（二）部门职责

1、落实政策： 宣传、落实好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稳定农村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加强对村民委员会的指导，提高、培育村民委员会自治能力。

2、促进发展： 科学制定发展规划，营造经济发展环境，加强农村市场监督，培育、提升市场功能，搞活市场流通，推广农业技术，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发展现代农业，调整产业结构，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引导劳动力转移和就业，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水平。

3、维护稳定： 要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紧紧围绕实现和维护群众利益开展工作，突出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要加强和巩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和民主法制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强对突

发事件的预警和管理，建立、健全各种应急机制，加强民事纠纷调解，化解社会矛盾，开展扶贫和社会救助，切实保障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4、加强管理：加强民政、教育、科技、文化、卫生、计划生育、安全生产、劳动保障和规划等社会管理，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做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环境保护，努力改善人居环境，不断提高人口素质和农民生活质量。

5、提供服务：进一步发展和完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各类协会和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社会公益事业和集体公益事业。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增加公共产品，提供政策、科技、市场信息和社会救济、救助服务，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反映社情民意，进一步密切党群关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序号	麦秀镇人民政府
1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本级
2	
3	

第二部分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74	459.74	
（一）经费拨款收入	542.5	二、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1.5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0	1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0.30	30.3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0.96	40.9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预备费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2.5	542.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42.5	502.2	40.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59.74	45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	30.30		30.3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5	1.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1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502.2	430.46	71.7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8.96	428.96	
	1	基本工资	107.43	107.43	
	2	津贴补贴	200.84	200.84	
	3	奖金	19.92	19.92	
	4	伙食补助费	0		
	5	绩效工资	32.97	32.97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		
	7	职业年金缴费	0		
	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		
	9	公务员医疗保险缴费	0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		
	1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12	医疗费	0	0	
	13	个人取暖费	14.67	14.67	
	1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17	1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74		71.74
	1	办公费	0		
	2	印刷费	0		
	3	咨询费	0		
	4	手续费	0		
	5	水费	0		
	6	电费	0		
	7	邮电费	0		
	8	取暖费	0		
	9	物业管理费	0		
	10	差旅费	0		
	11	因公出（国）境费	0		
	12	维修费	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17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13	租赁费	0		
	14	会议费	0		
	15	培训费	0		
	16	公务接待费	0		
	17	专用材料费	0		
	18	被装购置费	0		
	19	燃料费	0		
	20	劳务费	0		
	21	委托劳务费	0		
	22	福利费	0.12		0.12
	23	工会费	6.62		6.62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25	其他交通费	0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	0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28	乡镇专项经费	65		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	1.5	
	1	离休费	0		
	2	退休费	0		
	3	退职（役）费	0		
	4	抚恤金	0		
	5	生活补助	1.5	1.5	
	6	救济费	0		
	7	医疗费	0		
	8	助学金	0		
	9	奖励金	0		
	10	生活补贴	0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		

部门公开表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本年预 算数	2.28	0	1.08	1.2	0	1.2

部门公开表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17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注：此表为空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7年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2017年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5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74
（一）经费拨款收入	542.5	二. 外交支出	
（二）专项收入		三. 国防支出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 公共安全支出	
（四）罚没收入		五. 教育支出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六. 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三. 上级补助收入		九.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其中：教育收费收入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10
五.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二. 农林水支出	30.30
六.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七. 其他收入		十四.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40.96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预备费	
		二十二. 其他支出	
		二十三. 转移性支出	
		二十四.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542.5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542.5
八.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二十七. 结转下年	
九. 上年结余			
收 入 总 计	542.5	支 出 总 计	542.5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总计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542.5		542.5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59.74		45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	30.30		30.3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5		1.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10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542.5	502.2	40.3				
201	03	01	行政运行	459.74	459.74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0.96	40.96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	30.30		30.30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1.5	1.5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10				

部门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及功能科目名称	资金来源									
				使用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其中：教育收费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下级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类	款	项		总计				金额					
			合计	40.30	40.30								
213	07	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支出	30.30	30.30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0	10								

第三部分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

一、 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拨款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42.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0.89 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工资

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4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40.96 万元。

二、 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42.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20.89 万元，主要是人员的工资及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459.74 万元，占 84.7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5 万元，占 0.28%；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支出 30.3 万元，占 5.59%；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占 1.84%；住房保障支出 40.96 万元。占 5.59%。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17 年预算数为 459.74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53.94 万元，增长 13.29%。主要是人员的工资增加。

2、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 万元，减少 18.77%。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较 2016 年无增减。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出（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0.16 万元，减少 9.6%。主要是其他优抚支出减少。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7 年预算数为 40.96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11.74 万元，减少 40.81%。主要是人员减少。

三、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2.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30.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

公用经费 71.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28 万元，比调整后的 2017 年“三公”经费增加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2 万元，增加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08 万元，减少 0.12 万元。主要是接待批次减少。

五、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42.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9.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 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0.3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10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40.96 万元。

七、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收入预算 542.5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八、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 2017 年支出预算 54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2.2 万元，占 92.57%；项目支出 40.3 万元，占 7.43%。

九、关于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项目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2017 年预算数为 30.3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7 万元，减少 18.77%。主要是对村民委员会党支部的补助支出减少。

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17 年预算数为 10 万元，较 2016 年无增减。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7 年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

预算 71.74 万元。与上年预算增加 1.05 万元，增长 1.49%，主要原因是工会费增加 2 人。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17 年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共有车辆 1 辆，均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 年泽库县麦秀镇人民政府专项均实行绩效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抚恤支

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3、农林水（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项）：反映各级财政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支出，以及支持建立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安排的村级组织运转奖补资金。

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其他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 务和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 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 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 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 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 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